

阳春市妇幼保健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阳春市妇幼保健院（阳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239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阳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辖区内妇幼预防保健，健康监测，基层指导，技能培训，妇幼信息收集，审核、统计和上报工作；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危重症孕产妇、危重症新生儿、危重症儿童的救治职责；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支持和保证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医疗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人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

权的行为；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及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决策范围：

1. 重大决策事项：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年终工作总结；医院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涉及群众、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研究决定；医院重要工作制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的研究决定；医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问题的处置原则及应对方案；其他需要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2.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向上级推荐领导干部；中层干部的考核、选拔、任免、推荐、调动和奖惩；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推荐申报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重要岗位人事变动、职称评定；公开招考（聘）工作人员；其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3.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中央、省、阳江、阳春市安排的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医院不动产以及技术装备的购置，大宗房屋修缮项目安排；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各类重大固定资产处置；对内对外合资、合作、担保等项目；涉及经济发展、民生社会事业的重要项目及其它重要项目安排。

4. 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各类专项资金安排、使用与管理；医院基本建设、大宗物资采购及较大非生产性支出的资金安排、使用与管理。大额资金使用标准按照《中共阳春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阳春市直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充分发挥党组（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春办〔2018〕26号）文件要求 设定为5万元（含5万元）。

5. 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党委会议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二）院长办公会决策范围：

1.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2. 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3.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事项：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4. 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具体讨论与决策事项范围内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三）产生方式：

1. 党委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党委书记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

2.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医院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四）任期及考核：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五）议事规则：

1. 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阳春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阳春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和阳春市妇幼保健院文件《〈阳春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执行。

2. 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3.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4.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

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5.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

（二）职权：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或决定；全面负责管理医院日常事务；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 医院设 7 个管理机构。

（1）党政综合管理部。（2）人力资源部。（3）保健部。（4）医教部。（5）护理部。（6）财务部。（7）后勤保障部。同时设立纪委办公室。

2. 医院设 3 个临床保健机构。

（1）儿童保健部。（2）妇女保健部（含计划生育服务部）。（3）孕产保健部。

3. 医院设 48 个临床医技机构。

新生儿科（含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NICU））、儿一科（含儿童重症监护室（PICU））、儿二科、儿童保健科、儿童群体保健科、新生儿疾病筛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含小儿内分泌）、儿童营养与喂养科、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科、儿童眼保健科（视力保健中心）、儿童口腔保健科、高危儿管理科、儿童神经康复科、小儿外科、中医儿科、急危重症中心（含急诊科（含发热门诊）和重症医学科（ICU））、妇女群体保健科、妇女常见病科（两癌筛查中心）、青春期保健科、生殖健康科、更年期保健科、乳腺保健科、计划生育科、妇科（含门诊和病区）、中医妇科、孕产群体保健科、婚前孕前保健科、产科（含门诊、产房、爱婴区、家庭化产房）、产前诊断（筛查）科、产后保健科、耳鼻喉科、眼科、门诊部、综合内科、综合外科、麻醉手术科、健康管理中心、皮肤科（含医学美容科）、中医科（含治未病中心）、康复科、放射科、超声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功能科、药学部（含药剂科、临床药学组）、客服中心、消毒供应室。

（二）内部组织机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内部组织机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医务人员

1. 按规定使用单位的公共资源履行岗位职责的权利；
2. 公平发展的权利和获得奖励、荣誉的权利；
3.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4. 对单位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5. 依照法律和医院制度，享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6. 其他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

（二）患者

1. 享受平等医疗待遇的权利：任何人患病后，不论其社会地位、教育程度、经济状况等有多大的差异，他们所享受的医疗、护理、保健和康复的权利应该是平等的，医护人员应为患者提供平等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2. 隐私保密的权利：对在患者治疗、护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患者个人的隐私和生理缺陷等，患者有权要求医护人员为其保密。

3. 知情和同意的权利：患者有权利了解有关自己疾病的所有信息，包括疾病的性质、严重程度、治疗和护理措施、预后等。对一些实验性治疗，患者有权知道其作用及可能产生的结果，并有权决定接受或拒绝。

4. 自由选择权利：患者有权根据医疗条件或自己的经济条件选择医院、医护人员、医疗及护理方案。

5. 监督自己的医疗及护理权益实现的权利：患者有权监督医院对自己所实施的医疗护理工作，如果患者的正当要求没有

得到满足，或由于医护人员的过失造成患者身心的损害，患者有权向医院提出质问或依法提出上诉。

6、其他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医务人员

1. 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2.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3.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4.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6.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患者

1.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相关规定。

2. 尊重医务人员的人格及工作。

3. 积极配合医疗服务，严格遵照医嘱进行治疗。

4. 如实告知医务人员个人疾病与诊疗信息，不得隐瞒或虚假陈述病情；

5. 按照国家政策及规定缴纳医疗费用；

6. 不影响他人治疗，不将疾病传染给他人；

7. 爱护公共财物；

8. 接受强制性治疗(如急危病人、戒毒、传染病、精神病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医务人员

单位工会委员会牵头,以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参政议政。参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通过绩效考核与分配紧密相关的分配原则,有效调动医院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二) 患者

患者可以通过采取医院大厅投诉信箱、邮寄书信、拨打投诉电话等途径和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对本单位在促进公益服务、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得违反医院就诊、住院等管理制度,不得冲击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业务主管部门的命令、工作安排,落实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完成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法规。

（二）按照国家规定及执业许可证依法开展各项业务，对各项业务范围进行界定。

（三）按照医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活动。

（四）依法科学管理医院资产、财务管理制度。

（五）做好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管理。

（六）加强人才、业务培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执行政府财经政策和预算、资金、资产、采购、经

费等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控制等制度。

（二）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

（三）执行全市统一的价格收费付费标准和管理规则。

（四）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五）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管理医院财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

2. 参与制定医院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参与医院重大业务、重大合作的决策，掌握和了解医院内外动态，及时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反映并提出建议。

3. 对医院的财务管理、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领导责任。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相关，接受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对医院提供的公益性捐赠。医院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严格按《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捐赠管理办法》实行管理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27日经阳春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阳春市妇幼保健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毅

